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榮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
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榮得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之玩具槍
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陸拾參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蕭榮得因情緒不佳，於民國112年8月24日5時6分許，攜帶客
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玩具槍1支，進入高雄市○○區○○○
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民族店」內，見僅有店員何宜珊在
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及傷害之犯意，先
手持玩具槍指向何宜珊恫稱「搶劫」等語後，旋進入櫃臺內
壓制何宜珊，並在與何宜珊拉扯之間，持玩具槍擊打何宜珊
頭部，嗣何宜珊趁隙逃進店內倉庫欲撥打電話報警，蕭榮得
尾隨而至，再度持玩具槍及現場同係足供兇器使用之滅火器
毆打何宜珊，蕭榮得即以上開強暴方式至使何宜珊不能抗
拒，何宜珊遂表示現金放在櫃臺抽屜中，蕭榮得即自抽屜內
拿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逃離現場，何宜珊
則在上開過程中受有頭部外傷、右前臂擦挫傷、左前臂挫
傷、右上背挫傷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勢。嗣警方據報到場處

01 理，先在上址店內扣得蕭榮得遺留在倉庫之玩具槍1把，復
02 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於同日9時15分許拘提蕭榮得，
03 並在其身上扣得前開花用剩餘之現金6,463元，而查悉全
04 情。

05 二、案經何宜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蕭榮
10 得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1
11 71、31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
12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
13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
15 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6 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9 諱(警卷第5至10、103頁，偵卷第19至21頁，聲羈卷第20
20 頁，偵聲一卷第16頁，偵卷第85至87頁，訴卷第163至175、
21 3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宜珊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大
22 致相符(警卷第27至29頁，偵卷第77至78頁)，並有高雄市立
23 大同醫院112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5頁)、監視器畫
24 面擷圖(警卷第57至6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
25 稱新興分局)112年10月27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4222400
2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
27 36543900號鑑定書(偵卷第89、91至93頁)、新興分局刑案勘
28 察報告(警卷第65至88頁)、扣押筆錄(執行處所：高雄市○
29 ○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警卷
30 第41至45、61至63頁)、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高雄市○
31 ○區○○○路000號2樓)、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49至53

01 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2 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
07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具有殺傷
08 力之玩具槍枝，倘依其材質，足以資為施暴、毆人、行兇之
09 器具，仍該當兇器之概念（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1685號、9
10 8年台上字3460號裁判意旨參照）。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
11 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
12 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
13 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
14 6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中固為持玩具槍及
15 滅火器犯案，有該玩具槍及滅火器之照片在卷可查(警卷第7
16 6至82頁)，然參以該玩具槍係塑膠材質、滅火器係碳鋼或不
17 鏽鋼材質，且前開二物品均為固體、質地堪認堅硬，如持以
18 攻擊人之身體，仍足以對人生命、身體造成傷害，而均為具
19 危險性之兇器無疑。又觀之本案告訴人係女性，於清晨突遭
20 不明男性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恫嚇「搶劫」等語，隨即遭拉
21 扯、且受該槍、滅火器毆打頭部及身體，在告訴人手無反擊
22 器械之情形下，雙方實力明顯存有差距，量就現實情狀難以
23 及時走避之案發當時客觀情形以言，一般人處此情境應認已
24 達喪失意思自由至已不能抗拒之程度，是被告持該玩具槍、
25 滅火器等具危險性之兇器為上開犯行，自應論以攜帶兇器強
26 盜罪。

27 (二)次按犯強盜罪非以傷害人之身體為當然手段，倘具傷害犯意
28 且生傷害結果，自負傷害罪責，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29 第14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稽，查本案被告除對告訴人持類似
30 真槍之玩具槍恫嚇「搶劫」等語，並拉扯、持槍毆打，使告
31 訴人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外，旋另於告訴人逃進店內倉庫後

01 又持玩具槍及滅火器繼續毆打何宜珊，顯然除強盜犯意外，
02 同時亦存有傷害之犯意，並進而造成傷害結果，此部分尚非
03 強盜行為之強暴本質所能涵蓋，復經告訴人合法提出告訴，
04 故該傷害行為當予論罪。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6 之攜帶兇器強盜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按刑法第55
07 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係
08 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一行
09 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
10 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
11 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2 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攜帶兇器強盜、傷害
13 之行為間，具局部同一性，以達不法取得告訴人財物之單一
14 犯罪目的，各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
15 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依一般社會通念，認
16 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
17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所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強盜
19 罪。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21 力，縱如辯護人所述其係因家庭成長環境而造成待人處事問
22 題，然法律上仍可期待其應循正當管道尋求協助或賺取財
23 物，竟僅為貪圖小利即任意持玩具槍、滅火器對告訴人施加
24 毆打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並藉此對告訴人為強
25 盜之犯行，其所為對告訴人之人身自由、身體、財產安全造
26 成嚴重侵害，此種隨機強盜之犯罪態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
27 及社會信任，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28 因告訴人不欲與被告調解，致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損害賠
29 償；兼衡告訴人身體所受之損害及商店所受之財產損失程
30 度；及其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參，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訴卷第3
02 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玩具槍1支，據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並係供本案犯行
05 所使用等語(訴卷第169頁)，是該物品為被告所有而供本案
06 犯行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而取得1萬元之犯罪所得等情，為被告所坦
08 認(訴卷第16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09 (警卷29頁，偵卷第78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
10 而扣案之現金6,463元，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當天
11 搶到的錢尚未花完等語(訴卷第169頁)，是此部分6,463元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剩餘犯
13 罪所得3,537元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OPPO，IMEI：0000000000000000)，經
17 被告否認係供本案犯罪使用，復無證據證明該手機與本案強
18 盜犯行具關聯性，故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24 法官 張瀨文

25 法官 王冠霖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0條

04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